

# 國立屏東高中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

112.03.21 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 一、國立屏東高中（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以本校為賠償義務機關之國家賠償事件，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為處理以本校為賠償義務機關之國家賠償事件，應組成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以下簡稱國賠小組）。

國賠小組置委員七人，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除校長及各該案件主管業務單位之主管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熟諳法律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共五人兼任。國賠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國賠小組幕僚作業，由案件主管業務單位派員兼辦。
- 三、國賠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關於賠償義務機關之確定事項。
  - （二）關於請求本校賠償事件之審議及協議事項之研議。
  - （三）關於國家賠償事件訴訟事項之協助。
  - （四）關於求償處理情形之審議。
  - （五）其他有關國家賠償事項。
- 四、主管業務單位收到人民請求國家賠償案件，應於十一日內詳為檢討及必要之調查，充分提供證據，必要時得洽請具有專門知識經驗之人陳述意見後，簽具處理意見，檢齊有關案卷送秘書室。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逕以書面敘明理由拒絕：
  - （一）本校顯非賠償義務機關。
  - （二）請求權顯然已因時效而消滅。
  - （三）同一事由業經本校賠償或拒絕賠償。
  - （四）請求賠償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 （五）依其請求賠償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
- 五、秘書於主管業務單位簽具之處理意見送達後，除有前點但書之情形外，應於十一日內召開國賠小組會議，邀集主管業務單位相關人員就全案進行審議。

前項會議審議結果，應於簽奉核定後，移送相關主管業務單位依會議決議辦理。

六、國賠小組審議決定，認本校非賠償義務機關，或無賠償義務，或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者，得不經協議，於收受該請求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由主管業務單位以書面敘明理由拒絕之。

七、國賠小組審議決定，認本校有賠償義務者，主管業務單位應速指定協議期日，並製作通知書，至遲於協議日五日前送達於請求權人、其代理人及有關人員。如就同一賠償事件有其他機關、個人或團體應負賠償責任時，應以書面告知其參加協議或到場陳述意見。

前項協議由主管業務單位在國賠小組決定之原則及範圍內進行協議，必要時得由國賠小組成員一人或二人會同協議。

八、請求權人於協議期日不到場者，主管業務單位酌量情形，得視為協議不成立或另定協議期日。

九、協議之進行應依國家賠償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

十、協議賠償金額超過行政院依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定本校得逕行決定限度時，應於協議書內附加條款，載明「本協議書賠償金額於報經教育部核定後始為確定，教育部未予核准或請求權人不同意教育部核定變更之賠償金額時，得請求再行協議或視為協議不成立。」

十一、關於國家賠償事件之訴訟，由主管業務單位依民事訴訟程序應訴，國賠小組予以協助。

十二、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決議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